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光  
一路 2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目录 .....                       | 3  |
| 释义 .....                       | 4  |
| 一、 基本信息 .....                  | 5  |
| 二、 发行计划 .....                  | 9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 23 |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 23 |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 25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 28 |
| 七、 有关声明 .....                  | 30 |
| 八、 备查文件 .....                  | 36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华光胶囊    | 指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华光胶囊   |
| 证券代码          | 832509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
| 主营业务          | 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朱帅辉  |
| 联系方式          | 0575-86336776  |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不适用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3,03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5.00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5,15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计（元）              | 90,348,394.11 | 115,357,889.09 |
| 其中：应收账款              | 24,397,747.21 | 36,082,056.94  |
| 预付账款                 | 317,277.64    | 633,573.11     |
| 存货                   | 16,297,309.45 | 15,591,502.69  |
| 负债总计（元）              | 51,572,407.34 | 71,298,100.49  |
| 其中：应付账款              | 8,463,175.01  | 10,612,450.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8,775,986.77 | 44,059,788.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2          | 1.62           |
| 资产负债率（%）             | 57.08%        | 61.81%         |
| 流动比率（倍）              | 1.16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0.81          | 0.98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73,087,951.79 | 87,740,936.1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0,298,682.83 | 15,377,401.83 |
| 毛利率（%）                                      | 41.94%        | 38.9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6.43%        | 36.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0.53%        | 32.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187,052.99 | 9,027,902.3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8          | 0.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65          | 2.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2.55          | 3.36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535.79 万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27.6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168.4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82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在当年年末尚有较大额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 2、应收账款及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39.77 万元和 3,608.2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0%和 31.2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2.9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68.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7.89%，增长的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5%，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2021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原因为：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5%，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扩大，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度有小幅提高。

##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3 万元及 63.3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55%**，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规模整体较小，这与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及轻资产经营模式相匹配。2021 年预付账款期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99.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预付采购款项所致。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为主要为原材料，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29.73 万元及 1,559.15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70.58 万元，增长率为-4.33%。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5 和 3.36。

## 5、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157.24 万元及 7,129.81 万元，公司期末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2.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38.25%，其中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 1,783.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95.87%，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8%和 61.81%，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主动降低短期借款，控制经营的偿债风险稳健经营，目前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2 元和 1.62 元，公司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将每年的经营性盈利通过分红的形式分配给股东，因此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较为稳定。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877.60 万元、4,405.98 万元。报告期公司归母净资产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有所上升，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归母净资产上升。

####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98，报告期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疫情及时调整经营，加快应收款项回收，收缩外部短期借款，2021 年度保持稳健经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

#### 8、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8.80 万元和 8,774.0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65.30 万元，增长率为 20.05%，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客户顺利渡过疫情的影响，恢复产品需求，通过维护老客户实现了订单的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也在 2021 年度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经营收入的增量业务。

#### 9、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94%和 38.99%，毛利率在报告期略有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95%，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提升，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造成公司成本上升，短期内公司尚未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造成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87 万元和 1,537.74 万元，2021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507.87 万元，上升幅度为 49.31%，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上升，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公司经营逐步恢复。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和 0.56 元**，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的变化由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盈利水平有所上升。

#### 11、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



别为 26.43%和 36.66%，变动的原因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原因基本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20.53%和 32.76%，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政府补助等非常性损益，且每年确认的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同所致。

##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8.71 万元和 902.79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降低所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8 元和 0.33 元，公司报告期内股本保持不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由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制造项目和信息化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审议。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21 名自然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杏桃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00,000     | 1,000,000   | 现金   |
| 2  | 潘月英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00,000     | 1,000,000   | 现金   |
| 3  | 潘良英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100,000     | 现金   |
| 4  | 俞伟江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0,000      | 200,000     | 现金   |
| 5  | 盛亚萍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0,000     | 1,250,000   | 现金   |
| 6  | 王国兴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0,000      | 200,000     | 现金   |
| 7  | 盛伯尧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0,000      | 200,000     | 现金   |
| 8  | 王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500,000     | 现金   |
| 9  | 朱帅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0     | 1,000,000   | 现金   |
| 10 | 潘缓孝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80,000      | 40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11 | 王明娜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000    | 200,000    | 现金 |
| 12 | 王桂萍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000    | 200,000    | 现金 |
| 13 | 王笑盈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0,000    | 200,000    | 现金 |
| 14 | 王福灿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50,000     | 现金 |
| 15 | 王友亭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50,000     | 现金 |
| 16 | 黄军灿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0    | 100,000    | 现金 |
| 17 | 原建军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50,000     | 现金 |
| 18 | 王国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50,000     | 现金 |
| 19 | 王宇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00,000 | 6,000,000  | 现金 |
| 20 | 朱晓锋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40,000   | 1,200,000  | 现金 |
| 21 | 朱羽靖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40,000   | 1,2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3,030,000 | 15,150,000 | -  |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 2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认购对象 10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 2 人。

####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两位股东为王杏桃和潘月英。**发行对象王杏桃、潘月英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杏桃担任董事长、潘月英担任董事；发行对象潘良英担任董事、盛亚萍担任副总经理、王佳担任副总经理、朱帅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明娜担任副总经理、王桂萍担任财务负责人、王宇担任董事。董事王宇为王杏桃潘月英夫妇之子；王杏桃与盛亚萍为兄妹关系；王杏桃为朱帅辉母亲的堂兄；潘良英与潘月英为姐妹关系；潘良英与王明娜为母女关系；潘缓孝为潘月英和潘良英的侄女；王宇、王明娜与潘缓孝之间互为表亲关系。王国兴、盛伯尧与王杏桃为表亲关系；朱晓锋、朱羽靖与王杏桃为甥舅关系、与王宇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2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王国兴、盛伯尧、潘缓孝、张一云、章恺元、俞伟江、王炳州、夏玉荣、王福灿、吴春莲、黄军灿、原建军、潘见成、董广平、王国辉、徐菁菁、蔡先菊、潘丽金、王友亭、王笑盈、王军辉共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王国兴、盛伯尧、潘缓孝、张一云、章恺元、俞伟江、王炳州、夏玉荣、王福灿、吴春莲、黄军灿、原建军、

潘见成、董广平、王国辉、徐菁菁、蔡先菊、潘丽金、王友亭、王笑盈、王军辉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参与本次华光胶囊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一共10位，分别是俞伟江、王国兴、盛伯尧、潘缓孝、王笑盈、王福灿、王友亭、黄军灿、原建军、王国辉，以上10位核心员工均于华光胶囊母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王福灿因年龄较大已到退休年龄，与华光胶囊的劳动合同已经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2022年2月11日王福灿与华光胶囊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因王福灿已到退休年龄，华光胶囊重新聘用王福灿到公司工作，并签订了劳务协议。其他9位核心员工均于华光胶囊签订了劳动合同，且都在合同期内。王福灿作为公司核心的机修技改技术人员，已经在公司服务十年以上，在公司机修以及技术改造上有丰富经验，根据公司规定在王福灿退休后通过劳务协议的方式重新聘用王福灿为公司工作，公司计划继续聘任王福灿工作5年到其65岁为止。因此本次公司认购的核心员工王福灿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财通证券开具的证券账户信息，2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朱晓锋、朱羽靖已开通基础层新三板交易权限，都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 1、定价合理性

(1)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众环审字（2022）第03101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059,788.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5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56元，市盈率（LYR）为8.93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基于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情况、营收及利润表现，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卫生材料及医用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截至2022年4月14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名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
| 832056.NQ | 春光股份 | 2021-09-10 | 6.00 | 21.43 |
| 873549.NQ | 华联医疗 | 2021-12-28 | 5.80 | 1.52  |
| 838460.NQ | 汇博医疗 | 2020-9-1   | 3.00 | 9.38  |
| 平均市盈率     |      |            |      | 10.78 |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

如上表，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华光胶囊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市盈率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定向发行价格和市盈率的区间内，与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3）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自2015年5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5）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的情况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2,000.00元。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1,600.00元。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2,000.00元。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4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7,200.00元。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800.00元。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8,000.00元。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0634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28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发展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线改造、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本次发行对象虽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15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 限售数量      | 法定限售数量    | 自愿锁定数量 |
|----|-----|-----------|-----------|-----------|--------|
| 1  | 王杏桃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2  | 潘月英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3  | 潘良英 | 20,000    | 15,000    | 15,000    | 0      |
| 4  | 俞伟江 | 40,000    | 0         | 0         | 0      |
| 5  | 盛亚萍 | 250,000   | 187,500   | 187,500   | 0      |
| 6  | 王国兴 | 40,000    | 0         | 0         | 0      |
| 7  | 盛伯尧 | 40,000    | 0         | 0         | 0      |
| 8  | 王佳  | 100,000   | 75,000    | 75,000    | 0      |
| 9  | 朱帅辉 | 200,000   | 150,000   | 150,000   | 0      |
| 10 | 潘缓孝 | 80,000    | 0         | 0         | 0      |
| 11 | 王明娜 | 40,000    | 30,000    | 30,000    | 0      |
| 12 | 王桂萍 | 40,000    | 30,000    | 30,000    | 0      |
| 13 | 王笑盈 | 40,000    | 0         | 0         | 0      |
| 14 | 王福灿 | 10,000    | 0         | 0         | 0      |
| 15 | 王友亭 | 10,000    | 0         | 0         | 0      |
| 16 | 黄军灿 | 20,000    | 0         | 0         | 0      |
| 17 | 原建军 | 10,000    | 0         | 0         | 0      |
| 18 | 王国辉 | 10,000    | 0         | 0         | 0      |
| 19 | 王宇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0      |
| 20 | 朱晓锋 | 240,000   | 0         | 0         | 0      |
| 21 | 朱羽靖 | 24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3,030,000 | 1,987,500 | 1,987,500 | 0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杏桃、潘月英、潘良英、盛亚萍、王佳、朱帅辉、王明娜、王桂萍、王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宇为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同时为公司董事，在此次发行前王宇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宇作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和董事会的决策中，王宇作为董事与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意见保持一致，考虑到王宇是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认定本次发行后王宇成为实际控制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2、自愿限售情况

除前述法定限售的相关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 2  | 项目建设   | 5,15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  |
| 合计 | -      | 15,15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是根据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

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740,936.16元，较2020年度公司同期收入增长20.05%，根据2022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和当前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预计2022年营收增长率为15%，2022年全面公司预计实现收入100,902,076.58元。

本次测算以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未来一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占当期营收比重 | 2022年预计值       |
|------------|---------------|---------|----------------|
| 营业收入       | 87,740,936.16 | 100.00% | 100,902,076.58 |
| 应收账款       | 36,082,056.94 | 41.12%  | 41,494,365.4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913,505.41 | 14.72%  | 14,850,531.22  |
| 预付款项       | 633,573.11    | 0.72%   | 728,609.08     |
| 存货         | 15,591,502.69 | 17.77%  | 17,930,228.09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65,220,638.15 | 74.33%  | 75,003,733.87  |
| 应付账款       | 10,612,450.96 | 12.10%  | 12,204,318.60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 328,568.75    | 0.37%   | 377,854.06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10,941,019.71 | 12.47%  | 12,582,172.66  |
| 营运资金占用额    | 54,279,618.44 | 61.86%  | 62,421,561.21  |
| 流动资金需求     | —             | —       | 8,141,942.77   |

注：（1）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2年流动资金缺口为8,141,942.77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补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计划用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用其他运营资

金进行支付。

## 2.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归还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中国银行短期银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此 500 万元，主要用途是用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的原料采购。该笔款项 5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给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杭州舒格仑进出口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总额<br>(万元) | 借款起始<br>日/利率                    | 当前余<br>额(万<br>元) | 拟偿还<br>金额(万<br>元) | 实际用<br>途          | 内部审<br>议程序              |
|----|------------------------------|--------------|---------------------------------|------------------|-------------------|-------------------|-------------------------|
| 1  | 中国银行<br>股份有限<br>公司新昌<br>南岩支行 | 500          | 2021 年 11<br>月 22 日，<br>利率 4.4% | 500              | 500               | 用于公<br>司购买<br>原材料 | 通过公<br>司总经<br>理审批<br>同意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150,000 元拟用于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建设。空心胶囊是一个传统的制造行业门类，需要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项目改造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尤其是传统行业需要研发新产品，对过去的项目升级转型来完成更新换代，使公司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为空心胶囊，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90%，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中的 515 万元，对公司空心胶囊生产线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改造，具体为增加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增加生产自动化机械装置、对生产线进行检测的装置，对时间较久部分老化的生产线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换代，这样有利于提高公司空心胶囊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长期来看有利于降低公司营业成本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对空心胶囊生产线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升级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资金用于空心胶囊改造项目得具体内容为：把原有的 6 条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更换整套控制系统，更换为全伺服控制，预计单线产能和生产效率可以提高

30%左右，另外一部分募集资金主要是对改造后的生产线实施在线信息采集，实现中间过程的自动控制和重要数据的自动记录，并上传至云端。

华光胶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和改造，整体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预计约为 1090 万元，分别用于：

| 序号 | 升级改造内容                      | 预计需要资金  | 预计实施时间                  |
|----|-----------------------------|---------|-------------------------|
| 1  | 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制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 990 万元  |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 2  | 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信息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 100 万元  |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 合计 |                             | 1090 万元 |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注 1、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信息化改造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2、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制造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15 万元，用于以上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信息化改造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升级改造的设备以及升级实施的机器更新等，预计实施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 名。本次认购对象为 21 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共计 2 名，新增股东共计 19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21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

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及本次发行均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审议《关于修改〈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杏桃和潘月英。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杏桃 | 23,680,556 | 86.81   |
| 2  | 潘月英 | 3,599,444  | 13.19   |
| 合计 |     | 27,280,000 | 1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杏桃 | 23,880,556 | 78.79%  |
| 2  | 潘月英 | 3,799,444  | 12.54%  |
| 3  | 王宇  | 1,200,000  | 3.96%   |
| 4  | 盛亚萍 | 250,000    | 0.82%   |
| 5  | 朱晓锋 | 240,000    | 0.79%   |
| 6  | 朱羽靖 | 240,000    | 0.79%   |
| 7  | 朱帅辉 | 200,000    | 0.66%   |
| 8  | 王佳  | 100,000    | 0.33%   |
| 9  | 潘缓孝 | 80,000     | 0.26%   |
| 10 | 俞伟江 | 40,000     | 0.13%   |
| 11 | 王国兴 | 40,000     | 0.13%   |
| 12 | 盛伯尧 | 40,000     | 0.13%   |
| 13 | 王明娜 | 40,000     | 0.13%   |
| 14 | 王桂萍 | 40,000     | 0.13%   |
| 15 | 王笑盈 | 40,000     | 0.13%   |
| 合计 |     | 30,230,000 | 99.72%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实际<br>控制人 | 王杏桃、潘月英 | 27,280,000 | 100%   | 400,000      | 27,680,000 | 91.32% |
| 第一大<br>股东 | 王杏桃     | 23,680,556 | 86.81% | 200,000      | 23,880,556 | 78.79% |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杏桃和潘月英（夫妻关系），持股比例为 100%；第一大股东为王杏桃持股比例为 86.81%；本次股票发行后，王杏桃和潘月英持股比例为 91.32%，王杏桃持股比例为 78.7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杏桃和潘月英夫妇、第一大股东仍为王杏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认购人王宇为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同时为公司董事，在此次发行前王宇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宇作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和董事会的决策中，王宇作为董事与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意见保持一致，考虑到王宇是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认定本次发行后王宇成为实际控制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空心胶囊生产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其在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2、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高度依赖明胶空心胶囊这一单一品种。虽然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的盛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其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须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产品。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杏桃、潘月英、潘良英等共计21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5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36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公司相关工商手续的变更，协助乙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用于认购甲方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

（5）乙方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5、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 6、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9、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

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剑                                    |
| 项目负责人      | 刘奕均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李阳、叶强                                 |
| 联系电话       | 021-33389890                          |
| 传真         | 021-54043534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
| 单位负责人 | 蒋慧青                        |
| 经办律师  | 林忠谋、郑志华                    |
| 联系电话  | 0571-88371699              |
| 传真    | 0571-8837169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曹捷、金莺姿              |
| 联系电话    | 027-86791215        |
| 传真      | 027-86791215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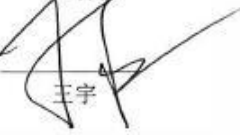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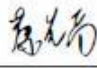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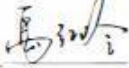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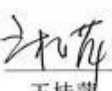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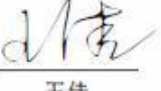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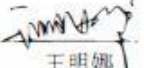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br>王杏桃 | <br>潘月英 | <br>潘良英 |
| <br>王宇  | <br>朱帅辉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br>蔡先菊 | <br>魏啸一 | <br>禹红玲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br>朱帅辉 | <br>王桂萍 | <br>王佳 |
| <br>王明娜 | <br>盛亚萍 |  |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杏桃 

 潘月英



控股股东签名：王杏桃 



(空)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奕均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2年5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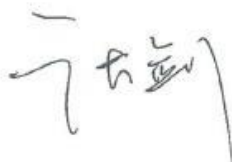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林志谋

林志谋

郑志华

郑志华

2022 年 5 月 16 日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16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2年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数据与本所出具的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300114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31011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曹捷



金莺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6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